範例

新增/註銷 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

（投保單位專用）

立約定書人茲向貴行（局、庫、社、會）申請（□新增□註銷）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請依照本約定書所載約定事項之規定，逕自下列指定轉帳代繳帳戶（□辦理□終止）轉帳代繳下表所列繳款代號之保險費。此致

_____郵局
（立帳局號□□□□□□—□）
存簿儲金帳號□□□□□□—□
或劃撥儲金帳號□□□□□□□□

_____臺灣_____ 銀行（局、庫、社、會）
_____苓雅_____ 分行（分局、支庫、分社）
帳號□□□□□□□□□□□□□□

要蓋原開戶印鑑

立約定書人（帳戶本人）姓　名 _____張三_____ 簽章（請蓋存款戶印鑑）

聯絡電話：（公）__07-1234567_____ （宅）___07-7654321____

(由雇主成立為投保單位之外僱雇主，請填寫此欄，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得免填)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單位代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如無則免填）							
發財公司	1	3	5	7	9	2	4	6	8	8	6	4	2	9	7	5	3

約定事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O 月 OO 日

一、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填具本約定書，委託貴行（局、庫、社、會）自指定之存款帳戶（以下簡稱轉帳代繳帳戶）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以下簡稱保險費）。如因約定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貴行（局、庫、社、會）無法辦理轉帳，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被保險人姓名或投保單位名稱及投保單位代號可參閱最近月份保險費繳款單)

二、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保險費，同意自貴行（局、庫、社、會）接受委託，並洽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完成建檔之月份（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起開始轉帳。在未建檔前各月份之保險費，仍由保險費繳款人（以下簡稱繳款人）自行繳納。

三、貴行（局、庫、社、會）代繳義務，以立約人轉帳代繳帳戶餘額足敷委託代繳之保險費為限。**貴行（局、庫、社、會）應於每月十五日轉帳（如遇假日為其次一營業日），倘存款不足，則由繳款人自行持保險費繳款單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如繳款人因此而須負擔滯納金，概由立約人負責。**

四、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如轉帳代繳帳戶因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事故致無法代繳時，貴行（局、庫、社、會）得終止代繳之約定，其因此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概由立約人負責。**

五、立約人擬在貴行（局、庫、社、會）另行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應註銷原委託約定且重新填具約定書；並同意自貴行（局、庫、社、會）受理變更，及洽妥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完成更檔之月份（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起，由新帳戶代繳保險費。

六、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納保險費，否則因此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時，概由立約人負責。**

七、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時，視同自動解除代繳之約定，其因此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時，概由立約人負責。**

八、貴行（局、庫、社、會）或立約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立約人終止代繳時應填具「註銷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並自貴行（局、庫、社、會）接受註銷委託，並洽妥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完成更檔之月份（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起，終止以該帳號轉帳代繳保險費。**其因註銷委託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時，概由立約人負責。**

九、立約人指定之轉帳代繳帳戶為**支票存款帳戶者，倘因扣繳保險費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因應政府無紙化及電子化政策之推動，本署多憑證網路系統可申辦承保異動、電子繳款單及繳納證明暨下載列印服務，敬請支持與配合。

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

（投保單位專用）

立約定書人茲向貴行（局、庫、社、會）申請（□新增□註銷）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請依照本約定書所載約定事項之規定，逕自下列指定轉帳代繳帳戶（□辦理□終止）轉帳代繳下表所列繳款代號之保險費。此致

_____郵局	_____ 銀行（局、庫、社、會）
（立帳局號□□□□□□—□）	_____ 分行（分局、支庫、分社）
存簿儲金帳號□□□□□□—□	帳號□□□□□□□□□□□□□□
或劃撥儲金帳號□□□□□□□□	

要蓋原開戶印鑑

立約定書人（帳戶本人）姓　名 _____　簽章（請蓋存款戶印鑑）

聯絡電話：（公）_____　（宅）_____

(由雇主成立為投保單位之外傭雇主，請填寫此欄，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得免填)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單位代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如無則免填）

約定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填具本約定書，委託貴行（局、庫、社、會）自指定之存款帳戶（以下簡稱轉帳代繳帳戶）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以下簡稱保險費）。如因約定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貴行（局、庫、社、會）無法辦理轉帳，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被保險人姓名或投保單位名稱及投保單位代號可參閱最近月份保險費繳款單)

二、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保險費，同意自貴行（局、庫、社、會）接受委託，並洽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完成建檔之月份（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起開始轉帳。在未建檔前各月份之保險費，仍由保險費繳款人（以下簡稱繳款人）自行繳納。

三、貴行（局、庫、社、會）代繳義務，以立約人轉帳代繳帳戶餘額足敷委託代繳之保險費為限。**貴行（局、庫、社、會）應於每月十五日轉帳（如遇假日為其次一營業日），倘存款不足，則由繳款人自行持保險費繳款單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如繳款人因此而須負擔滯納金，概由立約人負責。**

四、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如轉帳代繳帳戶因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事故致無法代繳時，貴行（局、庫、社、會）得終止代繳之約定，其因此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概由立約人負責。**

五、立約人擬在貴行（局、庫、社、會）另行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應註銷原委託約定且重新填具約定書；並同意自貴行（局、庫、社、會）受理變更，及洽妥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完成更檔之月份（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起，由新帳戶代繳保險費。

六、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納保險費，否則因此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時，概由立約人負責。**

七、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時，視同自動解除代繳之約定，其因此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時，概由立約人負責。**

八、貴行（局、庫、社、會）或立約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立約人終止代繳時應填具「註銷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並自貴行（局、庫、社、會）接受註銷委託，並洽妥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完成更檔之月份（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起，終止以該帳號轉帳代繳保險費。**其因註銷委託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時，概由立約人負責。**

九、立約人指定之轉帳代繳帳戶為**支票存款帳戶者，倘因扣繳保險費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因應政府無紙化及電子化政策之推動，本署多憑證網路系統可申辦承保異動、電子繳款單及繳納證明暨下載列印服務，敬請支持與配合。